

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新《证券法》及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等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一、对 6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(附件 1)
- 二、对 6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(附件 2)
- 三、对 21 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。(附件 3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
2.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3.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部函等制度文件